**庐山茶科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茶科所概况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茶科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茶科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茶科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简称茶科所，下同）地处通远，是中国十大名茶——“庐山云雾茶”的唯一专业科研机构和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庐山市（局）委的决策部署，负责做好辖区内茶叶科研生产、科技推广与技术培训，以及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协助庐山市（局）各职能部门做好本单位的生态环境治理、森林防火、防汛救灾、安全生产等各类民生社会事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茶科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茶科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6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数小计0

人，退休人数小计77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茶科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茶科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 庐山茶科所收入预算总额为1788.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4.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23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76万元;其他收入558.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2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按全部补助标准编制预算，上年度按部分补助标准编制预算；二是增加其他收入为单位自有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茶科所支出预算总额为1788.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4.9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按全部补助标准编制预算，上年度按部分补助标准编制预算）。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1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资本性支出7.7万元。项目支出111.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30.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9.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减少4.4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4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6.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3万元;资本性支出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茶科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3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7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全部补助标准编制预算，上年度按部分补助标准编制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30.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9.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减少4.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1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资本性支出7.7万元。项目支出111.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66.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4.05万元，增长195%。（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按在职人数编制预算，上年度按财政下发控制数编制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4.5万元、差旅费 3万元、福利费 11.9万元、办公用房水电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2.51万元，劳务费3.3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49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庐山茶科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庐山茶科所2024年预算有5个项目：

**1.农业产业化资金**

1）项目概述：茶科所茶园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管护内容为茶园挖沟施肥、除草深翻、茶枝修剪和病虫害监测等。

2）立项依据：单位自设

3）实施主体：庐山茶科所做好茶园日常管理和维护。

4）实施方案：主要管护内容为茶园挖沟施肥、除草深翻、茶枝修剪和病虫害监测等。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2.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2023年度通远管理办公室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茶科所承担通远地区部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庐山管理局《2010年5月28日第 5 号书记办公会议纪要》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保障单位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政府职能。

　　 4）实施方案：庐山市（局）中心工作、庐山云雾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协助完成辖区防火防汛、环境整治、生态保护、林业土地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３.待岗人员工资**

　 1）项目概述：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待岗人员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二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精神，将庐山茶科所经营性资产移交给庐山文旅控股集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按规定保障标准测算，并予以补助，特此申请该笔费用。

1. 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

4）实施方案：用于补助单位人员工资差额部分。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57.82万元

**4.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1）项目概述：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2）立项依据：确保冬季工作人员取暖费用

3）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

4）实施方案：用于单位人员采暖费用。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5.4万元

**5.单位自有资金**

1）项目概述：单位自有资金

2）立项依据：单位自有资金，确保茶叶科研、技术推广及项目运行顺利进行。

3）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

4）实施方案：单位自有资金，确保茶叶科研、技术推广及项目运行顺利进行。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558.2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茶科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3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51万元,比上年减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3.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指用于社会公益研究、其他应用研究的支出。